

聲請調解書 (車禍專用) 筆錄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上當事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損害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, 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發生地點	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: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
人車資料			車種: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
對造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: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
人車資料			車種: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審理 案號如右：)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1．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．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．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．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．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解證據」。

6．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